

采购项目编号：QSJF-2026-021

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24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2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8
附: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JF-2026-021
项目名称：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警车	车辆	3 辆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3）《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异常经营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榆林市航宇路243号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航宇路243号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航宇路243号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网上报名回执单、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复印件现场领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

2、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人民南路 55 号

联系方式：091267341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三楼

联系方式：0912-32335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飞

电话：133794266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1.2 本项目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2	2.1 采购人：佳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p>资质要求：</p>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3.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p> <p>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异常经营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3.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p> <p>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 上列资质证明文件均为必备资格条件，谈判现场提供原件, 缺项或者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p> <p>3)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单独封装资格证明文件，以备审核；密封同谈判响应文件，且同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4	4.1 保证金：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5	<p>5.1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 参考国家标准收取，由采购人支付。</p>
6	<p>6.1 交货地点：佳县公安局指定地点。</p> <p>6.2 交货期：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交付</p>
7	7.1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8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p>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9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10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p> <p>谈判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三楼</p>
11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供应商代表投标现场另需手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证书上信息一致）进行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	<p>其他：</p> <p>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p> <p>2. 当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13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陕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p>

	<p>作的 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p> <p>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14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佳县财政局；
- 4、供 应 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二、合格的供应商

- 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特殊情形

2.6.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2 特殊情形规定

2.6.2.1 其他组织：

2.6.2.1.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2.6.2.1.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2.6.2.1.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6.2.2 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

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各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

4、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说明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2.1.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5.2.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7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2.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9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2.1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6、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谈判资质：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4.1.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4.1.2 谈判报价表。

4.1.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1.4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4.2 谈判报价：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4.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4.2.3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4.2.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4.2.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天。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本次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

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资质证明原件、电子版 U 盘一份，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资质证明原件”字样。未按此规定标明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00 时前不得启封”字样。未按此规定密封、签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在谈判截止期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

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文件。

7、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

资质审查提供的资质证明原件应单独提供，以便在谈判期间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资质证明原件审核后退回各单位。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及谈判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谈判、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佳县财政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代表授权函。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询价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5 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3.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4、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谈判大会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公布递交文件数量的内容。

6、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八、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1.1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1.2 竞争性谈判以递交谈判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2.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3、谈判程序：

3.1 供应商资格审查

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2 公布递交文件的数量内容。

3.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3.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3.3.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3.3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不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3.3.4 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3.3.5 谈判响应文件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不存在重大偏离的；
 - 3.3.6 报价与市场价偏差不大，不低于成本，不存在不正当竞争；
 - 3.3.7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3.8 谈判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和装订的；
 - 3.3.9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4 技术性响应审查：**出现不合理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4.4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 澄清

5.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5、评标办法：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供应商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十、经济合同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十一、中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标准收取。

十二、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1.1 未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第五款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规定密封、签字及标明相关字样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6 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10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11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3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2446595927@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三楼

联系人：张小飞（业务部）

联系方式：0912-3232342，13379426672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计划采购 12 座中型客车 1 辆、5 座新能源轿车 1 辆、7 座微型面包车 1 辆。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预算及来源：预算资金 45 万元，资金来源为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三、采购明细表：

车型	项目	名称	参数要求标准
车型	整车		
1	参数	车辆类型	国产自主品牌中型客车
		价格预算（万/台）	低于 23 万元
		排量	≤2. 5T
		座位数	≥11 座
		驱动方式	前置后驱
		变速箱	手动/自动（自动挡优先）
		能源类型	柴油
		发动机最大功率（kw）	≥107
		发动机最大扭矩 (N. m)	≥330
		车身尺寸：长（mm）	5990≤X≤5998
		车身尺寸：宽（mm）	2000≤X≤2098
		车身尺寸：高（mm）	2645≤X≤2445
		车身轴距（mm）	3570≤X≤3750
		采购数量（台）	1 台
		车辆颜色	特警蓝
车型	整车		
2	参数	车辆类型	国产自主品牌 新能源轿车

		价格预算（万/台）	低于 16 万元
		排量	1.5L
		座位数	5 座
		驱动方式	两驱
		变速箱	自动挡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纯电续航（km）	≥225
		发动机最大功率（kw）	≥82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136
		车身尺寸：长（mm）	$4995 \leq X \leq 5018$
		车身尺寸：宽（mm）	$1910 \leq X \leq 1965$
		车身尺寸：高（mm）	$1480 \leq X \leq 1500$
		车身轴距（mm）	$2920 \leq X \leq 3000$
		整车质保	3 年或 10 万公里
		采购数量（台）	1 台
		车辆颜色	金
车型 3	整车 参数	车辆类型	国产自主品牌微面
		价格预算（万/台）	低于 6 万元
		能源类型	汽油
		座位数	7 座

		发动机排量	1.5L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81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145
		变速箱	手动挡
		车身尺寸：长 (mm)	4450≤X≤4515
		车身尺寸：宽 (mm)	1680≤X≤1725
		车身尺寸：高 (mm)	1790≤X≤1990
		轴距 (mm)	2850≤X≤3000
		采购数量 (台)	1 台
		车辆颜色	白色

二、技术要求

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等法律法规，满足公安机关业务需要。

三、质量保证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并提供所投车辆合法来源渠道的书面证明材料。规格及技术特征应全面满足文件的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佳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交付。

三、随车资料：车辆合格证、机动车发票、保养手册、使用说明书、随车工具等全套资料。

四、付款条件：车辆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开具全额发票后支付全款。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合同总承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六、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约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采购单位持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当地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

九、验收依据

(1)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采购内容及满足功能技术要求；

(2) 所有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毕；

(3) 验收文档齐全完整，交货时应将与货物配套的用户手册、说明书、厂合格证明、等技术资料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佳县公安局执法车辆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佳县公安局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计划采购 3 辆执法执勤车辆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

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

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QSJF-2026-021

正/副本

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须自动索引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_____ 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谈判报价为：_____
2.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合格产品和全面服务保障。
3.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8.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2.1 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	人 民 币 (大写) : _____ 元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元
交货期	
投标声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总价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1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谈判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谈判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3.2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异常经营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 2) 上列资质证明文件均为必备资格条件，谈判现场提供原件，缺项或者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
- 3)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单独封装资格证明文件，以备审核；密封同谈判响应文件，且同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本信用承诺书承诺有效期限为 1 年，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并附网站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信用承诺书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并附网站截图。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3.2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签字)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4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开户证明）

3.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6 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文件（如果有）

第三部分 供应商概况

4.1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职工总人数：_____

(7)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_____

(8) 本年度投标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止）

① 注册资金：_____

②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③ 流动资产：_____

④ 长期负债：_____

⑤ 短期负债：_____

⑥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_____

3、 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 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6.1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注：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填写“响应”，表示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其他项划“/”）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2 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全面响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与措施。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其他承诺：	

注：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开标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不用填写。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以上两项承诺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陕西政务服务网

陕西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秦务员APP | 秦务员公众号

注册

登录

首页个人办事法人办事一件事（试运行）特色创新阳光政务效能监督好差评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tel:029-87382893)。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tel: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第 66 页 共 71 页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泰汉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N7W

选择承诺人类别和承诺事项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承诺书内容: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的求，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偷税漏税、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侵犯知识产权、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答复供应商质疑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违约责任内容:

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系统自动填充，不可编辑更改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306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下拉选择日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填写承诺事由，必须填写项目名称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财政局

系统填充，不可编辑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11610800016082530L

备注:

填写法定代表人和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本承诺书按要求上传承诺书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点击提交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以下无内容